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九十三年年度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入學考試

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試題

填 准 考 證 號 碼

第一頁 共一頁

--	--	--	--	--	--	--	--

注意事項：

1. 本試題共四題，配分共 100 分。
2. 請按順序標明題號作答，不必抄題。
3. 全部答案均須答在答案卷之答案欄內，否則不予計分。

一、解釋名詞：(每題 5 分，共 25 分)

- (一) 計畫單元整體開發 (planning unit development)
- (二) 辯護規劃 (advocacy planning)
- (三) 環境設計倫理 (ethics of environmental design)
- (四) 空間結構 (spatial structure)
- (五) 綠社區 (green community)

二、都市災害的形成，往往對社會、經濟、環境造成極大的衝擊，因此對於災害發生源的控制，事先的預防重於事後的整治。都市設計所處理的對象皆為空間的課題，所以完整的、有系統的都市設計亦具有防治及減少都市災害的功能。請問如何以都市設計方法減少都市災害發生的風險程度及降低災害直接破壞與複合蔓延？(25分)

三、「協議」係指兩個以上個體或群體談判協商如何分配稀有資源的決策過程，請說明在規劃機制必須應用協議的理由為何？(25分)

四、請說明在都市土地使用策略上，政府何以經常採用公共干預 (public intervention) 的手段？又公共干預包括哪些手段？(25分)